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74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由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3 日~2027 年 11 月 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2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6.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41%
实际回购金额	4,949.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94元/股~21.9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26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 回购实施情况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98.1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02%，购买的最高价为 21.90 元/股、最低价为 20.8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19.5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 2,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4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21.90 元/股、最低价格为 16.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49.2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9,000	0.15	280,000	0.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9,558,964	99.85	349,817,964	99.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360,000	0.6741
股份总数	350,097,964	100.00	350,097,964	100.00

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以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披露

日 11 月 3 日为基准，变动情况包含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 259,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360,00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